

#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登发〔2025〕6号

---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 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市民政局在2023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改革，制定了《关于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的工作方案》，以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为切入点，将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和向行业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接入“一网通办”，实现登记业务跨部门网上流转和联办，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的工作方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关于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市民政局以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2023年）为基础，将基金会设立登记中所有环节纳入成立“一件事”，实现前后贯通、部门联动的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

## 一、改革目标

此次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是全面整合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需求，贯通可行性咨询服务和登记审批两个阶段，实现登记业务跨部门网上流转和联办，让符合条件的基金会申请人只进“一网通办”一扇“门”，即可办成整件事，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 二、改革内容

（一）将可行性咨询纳入成立“一件事”，实现登记事项前后贯通

目前，基金会设立登记分为可行性咨询服务和登记审批两个阶段。可行性咨询服务主要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等服务，登记审批是在受理后开展行政许可。目前两个阶段的事项分属不同的业务功能，尽管在业务衔接、数据共享等方面已经实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系统平台和“一网通办”两个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申请人网上

办事也实现无感体验，但从登记业务事项全程整合、前后贯通、一体推进的角度，尚存在功能性整合需要等问题。

新流程中，基金会设立登记不再分阶段设置，所有业务重新整合，前端受理统一加载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基金会设立登记前后贯通，数据库统一管理。

## （二）实现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网上联审联办

目前，登记管理机关已经通过“一网通办”实现对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的线上审核，但业务主管单位的前置审查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等事项，尚未接入“一网通办”。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核工作在系统建设、并联审批、数据共享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本次深化改革把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接入“一网通办”，实现申请事项线上流转、线上审核、线上反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参照年检做法，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市社会组织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行业管理部门反馈意见，将通过“一网通办”实现部门之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系统改造后，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的受（办）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均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可以查询了解办理环节和办理进度，下载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文件。

### （三）进一步提升申请材料的标准化、菜单化

目前，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内容多、专业性强、标准化菜单化程度不高，申请人在填报材料过程中容易出现填报内容前后不一致、关键信息逻辑矛盾等问题。

本次深化改革针对以上问题，对申请材料做进一步梳理和精简，重新制订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表，将可行性报告和其他申请材料以表格方式合并，提高填报的标准化、菜单化水平。

1. 申请材料菜单化、标准化比例大幅提高。申请人填报的内容预先设置标准化选项，由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改变之前手工填写千差万别的现状，进一步推动填报信息规范化。如，根据基金会业务范围标准化指引，罗列不同公益慈善领域基金会常用的业务范围表述，形成勾选列表，申请人可以根据基金会实际的业务需求，在列表中选择与基金会业务相匹配的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完整的基金会业务范围。

2. 申请材料的标签化关联性程度不断提高。对申请材料菜单化设置的勾选项内容设置不同标签，不同标签的内容和填报事项之间建立关联关系，申请人在填报申请材料的过程中，填报内容通过标示的标签自动关联。例如，将行事业领域的菜单选项标签与业务范围、慈善领域相关联；将业务范围菜单选项标签与登记类型相关联等，在信息自动匹配的过程中，提高材料填报的准确率。

### （四）进一步提升智能识别、智慧审查功能

本次深化改革综合考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

理部门) 审核材料的需求, 依托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 通过数据交互, 增加智能识别、自动比对、自动匹配等功能。通过抓取关键字段、关键信息, 初步建立智能辅助审核模型, 对基金会登记成立的可行性、必要性, 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等作出提醒提示, 辅助审批决策。

1. 增加信息自动生成和读取功能。对可以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的填报内容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例如发起人、负责人等的身份信息, 通过填报姓名、身份证号码, 可生成其他相关信息, 减少填报错误率。同时, 对申请人填报过的字段内容, 系统自动覆盖申请材料中相同的填报内容, 无需申请人重复填报。例如申请人填写的基金会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等内容, 在申请材料和拟核准章程中实现一次输入全部覆盖。

2. 增加信息自动比对和校验功能。目前, 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过程中, 已通过大数据中心, 对发起人(发起单位)、负责人是否涉嫌失信被执行情况开展自动比对和核验。系统改造后, 增加与法人库对接, 对拟任法定代表人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核验。同时, 增加对填报内容的逻辑校验, 通过建立填报内容、填报字段之间的关联和逻辑关系, 实现字段间的校验, 提示引导申请人规范填报信息。还将增加自动生成功能, 比如, 根据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表和理事备案表, 生成标准化的一届一次理事会决议等, 方便申请人下载填报和修改。

#### (五) 进一步统筹优化全程工作

## 1. 将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业务纳入办事环节

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的有关要求，申请人应当在成立前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并提交验资报告，在登记成立后开立银行结算账户。2023 年，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已经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纳入“1+8”事项，实现了申请人网上预约办理。

本次改革，将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纳入“一网通办”事项，申请人在提交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表的同时，同步线上提交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申请，并可以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开展预约等服务，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申请信息主动联系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为申请人提供一条龙金融服务。

## 2. 提供名称预保留一年的服务

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其可行性和必要性，经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评估后，由登记机关向申请人出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有效期为 3 个月。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提供成立登记有关材料，经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后，核发登记证书。在实践中，有部分申请人超出有效期后仍不办理后续登记成立业务，造成名称资源被长期占用。

本次改革，设置名称预保留一年的服务，设立“预保留名称库”。申请人在收到《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后，名称预保留一年，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完成登记成立所有事项，并领取登记证书。一年后，预保留的名称自动作废，并移出“预保留名称库”，其他

申请人可以以该名称申请成立新的基金会，释放名称资源。

### 三、改革后流程

申请人提交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表，并结合实际需求，选择同步申请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的其他8个事项。

登记管理机关对基金会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和论证，认为基金会符合设立登记条件的，向发起人出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并为拟设立的基金会提供名称预保留一年的服务；认为基金会不符合设立登记条件的，反馈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后，相关信息推送至申请人选择的商业银行网点。商业银行网点可以根据相关信息主动联系申请人办理相关业务，跨前一步为基金会提供服务。

申请人收到《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一年内，发起人应召开决策机构会议、完成原始基金验资等各项工作，并将上传相关材料。双重管理的基金会由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同意后，登记管理机关收件受理并审批。直接登记的基金会由登记管理机关收件受理并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完成后，申请人可依托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完成其他八个配套办理事项。

### 四、预期成效

2023年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通过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及后续各项业务整合，群众办事由9个环节减为3个阶段；群众填写申请表由9份减少至1份；办理时间、群众办事跑动各减少30%。

本次深化改革后，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将进一步减少事



项办理的环节、时间、材料和跑动。通过基金会可行性咨询和成立登记两个阶段业务的整合，预计群众办事环节可减少 25%；依托申请材料线上流转、线上审核、线上反馈，预计群众办事跑动可减少 50%；通过数据共享、标准化和菜单化的填报方式以及信息自动比对和匹配，预计群众需要提交的材料可减少 30%，办理时间可减少 30%。

## 五、工作要求

### （一）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市民政局负责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改革工作总牵头、总协调。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配合做好网上联审联办各项准备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就基金会开立临时账户功能改造梳理需求，编制办事指南、操作规程等。市大数据中心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负责深化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专项系统建设，实现数据交换。

### （二）细化步骤，紧扣时间节点

4 月底前，形成工作方案初稿，并完成流程设计；5 月底，在征求各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技术开发需求方案，并正式印发工作方案；6 月中旬，启动系统改造和技术开发；10 月上旬，完成技术开发并进入试运行；10 月底前，正式上线。

### （三）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等平台，线上线下同步做好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积极引导群众通过“一网通办”

平台上的基金会设立登记“一件事”专栏办理基金会可行性以及成立登记和后续事项，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抄送：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